

南投縣政府

107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簡章

****請詳閱簡章，以免權益受損****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

電話：049-2222106*1821

傳真：049-2246986

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項目
107 年 4 月 2 日前	本府公告 107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簡章
107 年 4 月 16 日~ 107 年 4 月 27 日	一、通訊報名：以郵戳為憑，請填妥報名表(南投縣政府官網/社會及勞動處/勞工行政專區/暑期工讀專區)並檢附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(南投縣中興路 660 號)，信封上並註明「報名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 二、親自送件：請先至本府一樓大廳收發處蓋收件章，親自送件者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。
107 年 5 月 14 日	公告資格審查結果
107 年 5 月 14 日~ 107 年 5 月 18 日	受理資格審查申復案，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(郵戳為憑)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以限時掛號寄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，逾期不候。
107 年 6 月 2 日	上午 9 時公開抽籤(南投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)
107 年 6 月 8 日	公告中籤名單及工讀單位分配結果
107 年 6 月 8 日~ 107 年 6 月 12 日	中籤正取者因故須放棄資格，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前填妥「自願放棄報到聲名書」親送或傳真至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。
107 年 6 月 8 日~ 107 年 6 月 15 日	中籤正取者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填妥「報到聲明書」，以親送、傳真或郵寄至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
107 年 7 月 2 日	工讀報到及職前教育訓練

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：為協助本縣在學青年了解職場、及早規劃個人職涯，本府提供暑期工讀機會，使其於暑假期間體驗職場環境，培養正確職場工作態度及充實職場所需技能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學生本人設籍南投縣滿一年以上(以受理報名 107 年 4 月 16 日起算，亦即 106 年 4 月 16 日(含)以前設籍者)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惟**不包括**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、研究生、應屆畢業生(如：高中畢業生、大四畢業生)、大學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1 份(請確實填寫、字跡工整)(附件 1)。
2.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證件黏貼紙 1 份(檢附學生證、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)(附件 2)。
3. 「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一份」(附件 3)。
4. 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記事勿省略)。
5. 相關證明恕不退還，所附證明資料如為影本請務必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
6. 補件規定：報名資料如有闕漏者，將通知補件，並須於 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下班前(下午 5 點整)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
(三) 依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經費規定事項第二點(三)規定，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，每名工讀生進用期間最長 2 個月，進用以 1 次為限，不得重覆進用，爰本府自 105 年度起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凡於 104 年度起已經錄取進用之工讀生，將於 107 年度不重覆錄用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38 名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自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起至 107 年 8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。

五、工讀待遇與權益：

- (一) 每小時 14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月最高以工作 22 天為原則。
- (二) 請假依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契約書及用人單位請假規定辦理，中途離職者按當月實際在職工讀時數給薪。
- (三) 工讀期間所需交通、膳宿及自付勞保費均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- (四) 按月依工資 6% 為工讀生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工讀生亦得在每月工資 6% 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(五)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均應加入勞工保險；至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- (六) 未滿 20 歲之學生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訂工讀契約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南投縣政府各局(處)及所屬機關，請參閱「南投縣政府 107 年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分配一覽表」(附件 4)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：以郵戳為憑，請填妥報名表(請自行至「**南投縣政府官網/社會及勞動處／勞工行政專區／暑期工讀專區**」下載報名表)並檢附應備文件，掛號郵寄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(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。
2. 親自送件：請先至本府一樓大廳收發處蓋收件章，親自送件者於 **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截止**。

(二) 報名期限：自 **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**起至 **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**止。

(三) 未在期限內(提早或逾期)報名或文件未備齊者不予受理。

八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

本府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 10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一)將符合名單公告於本府官網社會及勞動處／勞工行政專區／暑期工讀

專區：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以限時掛號寄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提出申復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）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抽籤方式進行遴選，抽籤時間地點及方式如下：

1. 公開抽籤日期及地點：107 年 6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，於南投縣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。
2. 抽取名額：正取 38 名，備取 25 名。
3. 中籤名單及工讀單位分配結果公告：於 107 年 6 月 8 日(星期五)於南投縣政府官網社會及勞動處／勞工行政專區／暑期工讀專區公告錄取名單，獲中籤正取者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填妥「報到聲明書」(附件 5)，以親送、傳真(049-2246986)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，並應以電話確認(049-2222106 分機 1821，蔡小姐)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並逕由備取人員進行遞補。
4. 若中籤正取者因故須放棄工讀資格，亦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填妥「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」(附件 6)親送或傳真(049-2246986)至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，以利辦理後續遞補作業。
5. 如遇中籤正取者因故或自願放棄工讀資格，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通知進行聯繫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；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工讀報到與職前教育訓練：

(一) 工讀報到事項：

1.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(依用人單位上班時間)於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一樓親子放映室（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）準時報到。請務必攜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須繳交至主辦單位）、**家長同意書**（附件 7）、**私章**、**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**，驗畢即歸還。（如遇颱風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辦理，時間另行通知）
2. 於工讀結束當日繳交 **850 字之心得報告一篇**（須親筆撰

寫，非電腦打字)及4張服務相片(附件8)。

- (二) 職前教育訓練：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在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一樓親子放映室(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1樓)舉行。錄取者皆須參加職前講習，非有正當理由未出席者，本府得逕取消其工讀資格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職前教育訓練以及至用人單位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遞補。
- (二)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，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致無法出勤期間連續逾3天者。
- (三)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、經用人單位勸導仍不改善或有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本府予以辭退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四)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，049-2222106*1821 蔡小姐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(受理日期)
107 年 月 日

(報名序號)

(抽籤編號)

附件 1

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姓 名				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				(手機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	
就讀學校	(年制)					科系			年級 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(註明里鄰)	□□□□□ 市 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電 子 信 箱	@					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姓名：					與申請人關係：				
	聯絡市話：					聯絡手機：				
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：備妥項目請打✓(檢附影本者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)										
☐ 1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					
☐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應於影本上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										
☐ 3.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一份。										
☐ 4. 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設籍南投縣 1 年以上，記事勿省略)。										

(無則免附) ☐ 5.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										
※工作特別需求： ☐ 有：_____										
☐ 無。										

※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；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(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)

資格審核承辦人：	(初審)	(複審)
審查結果：	☐1. 通過 ☐2. 未通過：☐資格不符 ☐文件不全：_____ ☐104 年度-106 年度工讀生 ☐其他：_____	

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證件黏貼紙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
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
※106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學生證遺失者或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請提供在學證明正本，如提供在學證明影本則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。

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

正面影本

請貼身心障礙者手冊(身心障礙證明)

反面影本

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

1. 本人為報名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，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南投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南投縣政府為辦理「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姓 名：

身分證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科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職缺分配一覽表

序號	進用單位	名額
1	社會及勞動處（社工兒少科、婦女福利及保護科）	2
2	社會及勞動處（社會行政科）	1
3	社會及勞動處（社會福利科）	1
4	政風處	2
5	觀光處	2
6	新聞及行政處	2
7	財政處	1
8	衛生局	3
9	稅務局	4
10	文化局	6
11	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	2
12	教育處	2
13	警察局（秘書科）	2
14	消防局（總務科）	4
15	農業處（行銷企劃科）	2
16	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	2
總計	38	

中籤報到聲明書

本人獲錄取為「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暑期

工讀生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確認於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準時於本府綜合大樓 1 樓親子放映室（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）報到，屆期未報到視同放棄工讀資格。恐口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- 二、 本人工讀職缺意向志願如下，同意由南投縣政府依本人意向分配。

工讀職缺志願序：

☐ 本人工讀職缺志願序如下（不得填寫重複局處）：

1. _____處/局
2. _____處/局
3. _____處/局
4. _____處/局

☐ 本人無特別屬意職缺，同意由南投縣政府逕予隨機分配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聲明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/科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依本計畫簡章規定，本聲明書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，並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以親送、傳真(049-2246986)或郵寄至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，並應以電話確認(049-2222106 分機 1821，蔡宛蓉小姐)，逾期視同放棄，逕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報到後經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工讀資格：工讀期間擬參加**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**或**出國連續超過 3 天**。
3. 工讀期間如有不配合用人單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服務機關依法令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視情節輕重逕予函知該就讀學校。

自願放棄報到聲明書

本人獲錄取為「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暑期工讀生，因故無法報到，自願放棄工讀資格，恐口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南投縣政府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/科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依本計畫簡章規定，本聲明書由中籤正取人員填寫，如因故無法參與本次工讀，請於 107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前親送、傳真(049-2246986)或郵寄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，以利後續遞補作業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_____為_____ (學生姓名)之
 _____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子女_____ (學生

姓名)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參與暑期工讀，並清楚了解下列工讀之相關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 暑期工讀上班時間以每週 5 日，每日 8 小時時間為主(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，以分發機關實際上班/輪班時間調整)。
- 二、 請貴家長確實掌握貴子弟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請子女主動告知工讀機關請假，避免造成工讀機關困擾及貴子弟安全之顧慮。
- 三、 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如工讀期間無故中斷、曠職或無法配合相關規定者，將自動放棄本次暑期工讀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 南投縣政府

立書人(家長/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
工讀學生心得報告格式

工讀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科系			年級
工讀單位					

暑期工讀心得

本心得內容至少須包含以下內容，且整體字數不得少於850字，須親筆撰寫

一、前言

(一) 參加工讀動機及目的

(二) 工讀事前相關準備

二、工讀單位介紹，如工讀單位簡介等

三、工讀心得

(一) 工作內容

(二) 工讀前期待

(三) 工讀後職涯規劃

(四) 綜合工讀心得

心得內容

撰寫人：_____ (簽名)

南投縣政府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
工讀成果照片

工讀生：_____
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